

常州广播电视台年度宣传合作项目合同

甲方：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

乙方：常州广播电视台 项目编号：ZD2022019

甲、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广播电视台年度宣传合作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通过共同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，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一、总则

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委托常州广播电视台进行全媒体宣传，包括：新闻综合宣传：在新闻综合频道重点栏目推出“文旅中轴 乐享常州”专栏，每周一期，全年累计播出52期；在新闻综合频道各栏目加大新闻报道力度，全方位展现常州全域文旅发展成果。常州广播台宣传：结合重要节庆推广活动，在常州广播频道做相关宣传，并同步在新媒体推送文旅宣传报道。新媒体宣传：根据需求在常州发布微信公众号发布优质特稿1-2篇，专稿6篇；常州发布视频号平台制作发布10条文旅短视频。专题宣传片拍摄：根据常州文旅年度宣传实际需要，拍摄常州文旅专题宣传片。对外宣传展示：积极向央视、省台、学习强国等平台推荐报送常州文旅宣传信息。

二、服务费用

乙方按甲方要求，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广播电视台年度宣传合作服务。

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：壹佰零捌万元，小写：1080000元（含税价）。

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。

三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ZD2022019号采购文件。
- 2、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- 3、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- 4、谈判记录。

四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ZD2022019号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五、服务时间

2022年全年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部付清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。

七、服务承诺

1、报道内容由甲方提供或由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线索进行采写编辑，并确保舆论导向正确和新闻事实准确，重大新闻稿件、小视频宣传片和抖音短视频事先经甲方书面审核后报道。甲方提供的线索和素材，应符合基本的新闻报道要求。甲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内容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况，若因甲方的原因，由此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的相关责任均由甲方承担。乙方有权在报道前就上述情况要求甲方做出修改和调整。若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相关损失



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、如有漏播或错播，则漏一补二，错一补一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本条所称“错播”是指播出版本错误、广告段位错误或播出时间与指定时间相差30分钟及以上，“漏播”是指广告未播出。

3、因重大节日的节目调整，政府指定转播、直播任务，停电等因素以及不可抗力因素而影响广告播出的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顺延播出或尽量提前通知甲方调整排期。

4、甲方拥有本合作项目中视频宣传片和短视频的使用权，可以在甲方自媒体平台、宣传推介活动等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平台或活动中使用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完整视频资料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如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；

2、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甲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解除本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如战争、灾害导致演出活动不能正常进行所造成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所在地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其它约定事项

1、甲方负责监督常州广播电视台全媒体宣传项目合同的推进；

2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方式修改或补充，并作为合同同组部分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，如有变动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，方可更改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集中采购机构壹份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参照相关法律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1280号1号楼B座4-6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严俊

电话：85682504

乙方：单位名称（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590号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魏晓芳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

银行帐号：81702016110962

